

大荔县财政局文件

荔财办农专〔2023〕203号

大荔县财政局 关于提前下达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补助资金的通知

大荔县乡村振兴局：

根据《渭南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渭财办预〔2023〕838号）文件精神，经研究决定，下达你单位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）5390万元。该项资金通过国库集中支付方式分期拨付。年终功能科目列入

“2130505-生产发展”，经济科目列入“50302-基础设施建设”。
请加强项目资金日常管理，落实绩效管理要求，确保资金规范高效使用。

附件：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）绩效目标表



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
(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) 绩效目标表

2023年度

项目名称		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(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)							
主管部门		大荔县乡村振兴局		实施单位		大荔县乡村振兴局			
项目属性		新增项目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延期项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项目期		2024年			
项目资金 (万元)		实施期资金总额:		5390		年度资金总额:		5390	
		其中:财政拨款		5390		其中:财政拨款		5390	
		其他资金				其他资金			
总体目标	实施期总目标(2024年)				年度目标				
	目标1: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,不发生大规模返贫。 目标2:优先支持联农带农富农产业发展,补齐必要的基础设施短板,进一步完善农田水利设施。				目标1: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,不发生大规模返贫。 目标2:优先支持联农带农富农产业发展,补齐必要的基础设施短板,进一步完善农田水利设施。	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		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指标1:巩固提升脱贫成效衔接乡村振兴	17个镇(街道)	数量指标	指标1:巩固提升脱贫成效衔接乡村振兴	17个镇(街道)		
			指标1:巩固提升脱贫成效质量	巩固提升	质量指标	指标1:巩固提升脱贫成效质量	巩固提升		
		质量指标	指标2:资金使用规范	符合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规定	质量指标	指标2:资金使用规范	符合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规定		
			指标1:资金支出进度	不低于全市序时进度	时效指标	指标1:资金支出进度	不低于全市序时进度		
		时效指标	指标2:项目(工程)完成及时率	≥95%	时效指标	指标2:项目(工程)完成及时率	≥95%		
			成本指标	指标1:总投资(万元)	5390	成本指标	指标1:总投资(万元)	5390	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指标1:项目区脱贫人口和“三类户”收入	进一步提高	经济效益指标	指标1:项目区脱贫人口和“三类户”收入	进一步提高		
		社会效益指标	指标1:项目区脱贫人口和“三类户”生活条件	明显改善	社会效益指标	指标1:项目区脱贫人口和“三类户”生活条件	明显改善		
		生态效益	指标1:		生态效益	指标1:			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工程使用年限	不低工程设计年限	可持续影响指标	工程使用年限	不低工程设计年限		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群众满意度	≥95%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群众满意度	≥95%		

注:绩效指标可选择填写